全面启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

需要知晓的八个方面事项

第一，行政执法证件是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实施行政执法活动的身份证明。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必须主动出示执法证件、亮明身份；对不出示的，行政管理相对人有权拒绝。

第二，社会公众可以登录师市政务门户网站，查询行政执法人员及证件样式公示信息；也可以扫描《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上的二维码，对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查询。

第三，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将本机关行政执法人员持证相关信息在师市政务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供公众查询和监督。

第四，师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地区行政区域行政执法证件的核发以及使用监督工作。

第五，《行政执法证》遗失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及时在准噶尔时报或师市政务门户网站公告作废。持证人员调离、辞职、辞退、退休或者其他原因离开行政执法岗位的，行政执法人员被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的，行政机关应当收回《行政执法证》，并送交核发证件的司法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第六，行政执法人员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的，免于行政执法资格考试。

第七，有下列五种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机关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暂扣《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行政执法资格，依法依规给予处分。一是未在《行政执法证》载明的执法区域、领域及证件有效期限内使用证件的；二是将《行政执法证》交给他人使用或者用于行政执法以外的用途的；三是未依法履行岗位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行政执法权的；四是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的；五是粗暴、野蛮执法的。

第八，有下列三种情形之一的，由行政执法机关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一是申领材料弄虚作假的；二是对申领人员的资格审查把关不严，出现严重错误的；三是其他违反证件管理规定的。